

项目编号：HNZH2021025

# 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人：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24
第五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H2021025）项目业主为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委托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简介：

- 1、采购编号：HNZH2021025
- 2、采购项目：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最高限价：635000.00 元
- 5、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且具备一站式服务设施的医院或专业体检医院，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
-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磋商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10日，每日09:00时-12:00时 14:30时-17:00时。

3.2 发售磋商采购文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 B6-9，1806 房。

3.3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 4、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报名，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收原件。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时间：2021年08月16日09时00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6、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7、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罗主任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锦绣大道 1 号军休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898-6781655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 B6-9，1806 房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31271026

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罗主任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锦绣大道1号军休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898-6781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271026
3	项目概况	为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提供体检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项目地点	屯昌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今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sup>1</sup> 份, 副本 <sup>2</sup> 份, 盖章的PDF电子版一份（U盘）。
18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21年08月15日09时00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p>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p> <p>账 户：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857</p> <p>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15日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或未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5	定标原则	推荐3人为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业主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27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p>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28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万元）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此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635000.00 元，报价不允许高于本次采购预算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p> <p>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p> <p>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只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待成交供应商与业主签订合同时核验。</p> <p>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金额：¥9500.00元）</p>

## 二、总 则

### 一、总则

####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1.2 项目概况：对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提供体检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2、其他说明

#####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响应报价

###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胶装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响应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采购项目终止

###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七、其他说明：

###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

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 2、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项目概况：优抚对象体检服务，其中体检人数：男性（1237人）；女性（33人）。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健康体检询价表（男性）			
报价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项目	筛查内容	金额
1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红蛋白(Hb)、红细胞压积(HCT)、血小板(PL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含量(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SD(RDW-SD)、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CV(RDW-CV)、大血小板比率(P-LCR)、平均血小板体积(MPV)、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PDW)、中性粒细胞百分比(%GRA)、淋巴细胞百分比(%LYM)、中间细胞百分比(%MON)、中性粒细胞绝对值(#GRA)、淋巴细胞绝对值(#LYM)、中间细胞绝对值(#MON)	
3	尿常规	蛋白质(PRO)、葡萄糖(GLU)、胆红素(BIL)、尿胆原(URO)、酮体(KET)、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尿比重(SG)、尿酸碱度(pH)、隐血(OBT)	
4	肝功5项	谷丙转氨酶(ALT)	
		谷草转氨酶(AST)	
		总蛋白(TP)	
		白蛋白(AL白球比(A/G)B)	
		球蛋白(GLO)	
5	肾功能3项	尿素氮(BUN)	
		肌酐(Cr)	
		尿酸(UA)	

6	心肌酶 4 项	肌酸磷酸激酶(CK)	
		同功酶(CK-MB)	
		乳酸脱氢酶(LDH)	
		羟丁酸脱氢酶(a-HBDH)	
7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TC)	
		甘油三酯 (TG)	
8	男性肿瘤三项	癌抗原 (CA19-9) -胰腺癌、胆囊癌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 (CEA)	
		甲胎蛋白 (AFP)	
9	风湿筛查	类风湿因子 (RF)	
10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FPG)	
11	心电图	检查心动电位变化	
12	腹部彩超	肝	
		胆	
		胰	
		脾	
		肾	
13	血流变	中风预测	
14	鼻咽癌筛查	EB 病毒	
15	幽门螺杆菌	幽门螺杆菌抗体	
16	男性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17	甲状腺筛查	甲状腺彩超	
18	泌尿彩超	输尿管、膀胱	
19	肺部筛查	胸部正位 DR (不含胶片)	
20	材料费用	一次性材料	

21	首席终检	体检后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对存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体检报告下总结，针对团体进行全面总结报告，解释疾病发生原理和保健常识。	
22	汇总分析	根据各员工体检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b>合计</b>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体检询价表（女性）			
报价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价格
1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红蛋白(Hb)、红细胞压积(HCT)、血小板(PL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含量(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SD(RDW-SD)、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CV(RDW-CV)、大血小板比率(P-LCR)、平均血小板体积(MPV)、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PDW)、中性粒细胞百分比(%GRA)、淋巴细胞百分比(%LYM)、中间细胞百分比(%MON)、中性粒细胞绝对值(#GRA)、淋巴细胞绝对值(#LYM)、中间细胞绝对值(#MON)	
3	尿常规	蛋白质(PRO)、葡萄糖(GLU)、胆红素(BIL)、尿胆原(URO)、酮体(KET)、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尿比重(SG)、尿酸碱度(pH)、隐血(OBT)	
4	肝功 4 项	谷丙转氨酶 (ALT)	
		谷草转氨酶 (AST)	
		总蛋白 (TP)	
		白蛋白 (AL 白球比(A/G)B)	
		球蛋白 (GLO)	
5	肾功能 3 项	尿素氮 (BUN)	

		肌酐 (Cr)	
		尿酸 (UA)	
6	心肌酶 4 项	肌酸磷酸激酶(CK)	
		同功酶(CK-MB)	
		乳酸脱氢酶(LDH)	
		羟丁酸脱氢酶(a-HBDH)	
7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TC)	
		甘油三酯 (TG)	
8	女性肿瘤三项	癌抗原 15-3(CA15-3)-乳腺癌相关抗原	
		癌胚抗原 (CEA)	
		甲胎蛋白 (AFP)	
9	风湿筛查	类风湿因子 (RF)	
10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FPG)	
11	心电图	检查心动电位变化	
12	腹部彩超	肝	
		胆	
		胰	
		脾	
		肾	
13	血流变	中风预测	
14	鼻咽癌筛查	EB 病毒	
15	幽门螺杆菌	幽门螺杆菌抗体	
16	乳腺筛查	乳腺彩超 (女)	
17	盆腔彩超 (女)	盆腔、子宫、附件	

18	甲状腺筛查	甲状腺彩超	
19	泌尿彩超	输尿管、膀胱	
20	肺部筛查	胸部正位 DR（不含胶片）	
21	静脉采血	一次性真空材料	
22	汇总分析	根据各员工体检情况进行分析汇总	
<b>合计</b>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02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服务时间、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含周六、周日）完成体检工作；
- 2、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以最终实际参加体检人员数量结算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体检地点：根据体检对象实际情况由业主单位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4、体检医院使用的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应得到强制性标准，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体检医院必须配备专门的大型检查设备，不得与临床病人检查混用；
- 5、能够给与纵向分析体检结果；
- 6、体检发现严重异常或有疑问者及时通知本人，让本人及时复检；
- 7、必须建立体检人员的纸质体检结果和电子档案；在体检结束后，出具团体体检健康分析大报告；
- 8、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联络，协调优抚人员体检工作；
- 9、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一站式服务，安排专门的时间为优抚等服务对象体检，避免与外单位、社会零散体检人员掺杂；
- 10、参检人员需要需调换个别体检项目，可进行等价调换；
- 11、体检人员安排：为了确保体检质量，每天体检人数安排在 110 人左右；
- 1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5%	25%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同等标准、技术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6-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2-3%）。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二级以上（含二级）且具备一站式服务设施的医院或专业体检医院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b>结 论</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商务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制作、式样、签字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及时支付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b>商务技术（75分）</b>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体检方案情况，综合考虑实施方案、体检流程、工作部署与时间安排、人员接送、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健康档案管理等内容的全面性、规范性、科学性进行比较， 优：15-13分； 良：12-10分； 一般：9-5分； 差：4-1分。	15
2	服务质量保障（20分）	一、体检医生资质 本项目配备的每个体检项目的科室医生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10分。 （提供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二、体检机构资质 1、具有办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体检资质得5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职业病检查许可），原件备查。 2、具有办理健康证体检资质得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健康检查许可），原件备查。	10
3	服务保障条件（17分）	一、体检网点 每提供1个体检网点的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件及关联证明，连锁分院营业执照主体名称（字号）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及医疗机构许可证，并做出书面说明及承诺。	4
		二、体检中心环境 体检机构有独立的、区别于门诊检查的体检服务场所，提供体检服务场所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以及体检服务场所照片，根据提供的体检服务场所环境进行比较： 优：4分； 良：3分； 一般：2分； 差：1分。	4

		<p>三、医疗服务车辆</p> <p>体检机构必须拥有体检服务车辆前往采购单位指定各个地点进行优抚人员健康医疗体检，满足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提供承诺函）</p>	5
		<p>四、售后服务</p> <p>体检结束后，由体检单位提供一份所有体检人员体检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满足条件计 4 分，否则计 0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4
4	其他增值服务 (10分)	<p>体检结束，由体检单位安排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对优抚人员进行报告解读服务，满足基本条件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10
5	业绩 (10分)	<p>承接过团体体检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6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3分)	<p>文件制作规范、编制评分索引、条目清晰：                      优：3 分；                      良：2；                      一般：1 分。</p>	3
<b>投标价格（25分）</b>			
7	投标价格 (25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5%*100</p>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承诺函
-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十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十五、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H202102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磋商会议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偏离或响应不全的扣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3. 表格行数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医生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护士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导诊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承诺函

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查询页面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证书号码	备注
医 护 人 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十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五、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优抚等服务对象健康体检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HNZH202102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它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磋商时，供应商携带此二次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磋商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